

# 关于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应部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赎回费率的调整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后生效，即自2018年3月31日起，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访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 义		<p>新增：</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p>

		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一前言	<p>(一) 订立《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基金法》、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运作办法》和《销售办法》、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信息披露办法》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施行的《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订立《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基金法》、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运作办法》和《销售办法》、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信息披露办法》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施行的《业务规则》、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p>
一前言		<p>新增：</p> <p>(五)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 申购、赎回的原则</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新增:</p> <p>5.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新增:</p> <p>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 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1142 1193 1279"> <tr> <td data-bbox="533 1142 748 1206"></td> <td data-bbox="748 1142 965 1206">持有期</td> <td data-bbox="965 1142 1193 1206">赎回费率</td> </tr> <tr> <td data-bbox="533 1206 748 1279">赎回费率</td> <td data-bbox="748 1206 965 1279">1 年以内</td> <td data-bbox="965 1206 1193 1279">0.5%</td> </tr> </table>		持有期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5%	<p>(六) 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6 1133 1933 1273"> <tr> <td data-bbox="1296 1133 1464 1203"></td> <td data-bbox="1464 1133 1700 1203">持有期</td> <td data-bbox="1700 1133 1933 1203">赎回费率</td> </tr> <tr> <td data-bbox="1296 1203 1464 1273">赎回费率</td> <td data-bbox="1464 1203 1700 1273">少于 7 日</td> <td data-bbox="1700 1203 1933 1273">1.5%</td> </tr> </table>		持有期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少于 7 日	1.5%
	持有期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5%												
	持有期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少于 7 日	1.5%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240 1191 488"> <tr> <td data-bbox="533 240 748 363"></td> <td data-bbox="748 240 965 363">1年（含）-2年以内</td> <td data-bbox="965 240 1191 363">0.25%</td> </tr> <tr> <td data-bbox="533 363 748 488"></td> <td data-bbox="748 363 965 488">2年（含）以上</td> <td data-bbox="965 363 1191 488">0%</td> </tr> </table> <p data-bbox="488 719 1234 815">2.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所有。</p>		1年（含）-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6 240 1933 557"> <tr> <td data-bbox="1296 240 1464 363"></td> <td data-bbox="1464 240 1700 363">7日（含）-1年以内</td> <td data-bbox="1700 240 1933 363">0.5%</td> </tr> <tr> <td data-bbox="1296 363 1464 488"></td> <td data-bbox="1464 363 1700 488">1年（含）-2年以内</td> <td data-bbox="1700 363 1933 488">0.25%</td> </tr> <tr> <td data-bbox="1296 488 1464 557"></td> <td data-bbox="1464 488 1700 557">2年（含）以上</td> <td data-bbox="1700 488 1933 557">0%</td> </tr> </table> <p data-bbox="1256 635 1966 858">2.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后，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所有。</p> <p data-bbox="1256 887 1335 919">新增：</p> <p data-bbox="1256 948 1966 1171">6.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7日（含）-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1年（含）-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7日（含）-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 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九) 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新增：															

	<p>发生上述 6) 项拒绝申购情形时, 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p>	<p>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8)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9)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发生上述 6)、8)、9) 项拒绝申购情形时, 申购款项将相应退还投资者。</p>
<p><b>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2. 暂停赎回的处理</p>	<p>2. 暂停赎回的处理</p> <p>新增:</p> <p>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p>

		回款项；
<p>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新增：</p> <p>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 2) 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 1)、2) 方式</p>



		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平岳	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砚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 发布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710.24亿元人民币	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 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 [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640,625.71万元人民币
十六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管理程序 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40- 95%，债券资产及回购比例为0-45%，现金类资产比例为 5-15%	（五）投资管理程序 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 40-95%，债券资产及回购比例为0-45%，现金类资产比 例为5-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p>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p>	<p>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符合上述投资限制和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p>
十九基金资产估值	<p>(四) 估值方法</p>	<p>(四) 估值方法</p> <p>新增：</p> <p>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十九基金资产估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十) 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 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估值方法的第8条，所造成的误</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十) 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 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估值方法的第9条，所造成的</p>

	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二十三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临时报告	（九）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	--

附件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平岳</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章砚</p>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p> <p>组织形式：国有独资</p> <p>注册资本：1710.24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35,640,625.71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p>

	<p>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社保基金托管；企业年金托管；委托资产托管；信托资产托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托管；农村社会保障基金托管；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托管；收支账户的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p>	<p>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b>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b></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p>

	<p>有关规定制定。本协议适用于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p>	<p>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协议适用于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p>
<p><b>九、信息披露</b></p>	<p>（二）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